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中晟检（C201910）第4017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10月飞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该公司 (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) 飞灰进行了采样, 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采样期间工况见下表:

检测日期	焚烧炉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焚烧负荷
2019.10.12	1#炉	400 t/d	360 t/d	90.0%
	2#炉	400 t/d	370 t/d	92.5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飞灰	飞灰取样点 (飞灰固化后) (E:104°53'1.88", N:29°11'11.95")	含水率、汞、铍、钡、 硒、砷、铜、锌、铅、 镉、镍、铬、六价铬	成都分 实验室	深灰色、 湿润、臭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	HJ 557-2010	YP 5002 电子天平 (BEST/YQ-Y-404)	/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2202E 海光仪器双道氢化物 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02 µg/L
铍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Agilent 7700x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7 µg/L
钡				1.8 µg/L
硒				1.3 µg/L
砷				1.0 µg/L
铜				2.5 µg/L
锌				6.4 µg/L
铅				4.2 µg/L
镉				1.2 µg/L
镍				3.8 µg/L
铬				2.0 µg/L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Y-308)	0.004 mg/L

注: 汞、铍、钡、硒、砷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参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; 六价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参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》(HJ 557-2010)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按委托方要求,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6.3: (1): 含水率小于 30%; (2) 固体废物金属按照 HJ/T 300-2007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质量浓度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1 限值, 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体废物限值

单位: mg/L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标准
1	汞	0.05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 表 1
2	铍	0.02	
3	钡	25	
4	硒	0.1	
5	砷	0.3	
6	铜	40	
7	锌	100	
8	铅	0.25	
9	镉	0.15	
10	镍	0.5	
11	铬	4.5	
12	六价铬	1.5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浸出浓度)	标准限值	评价
2019.10.12	飞灰取样点 (飞灰固化后) (E:104°53'1.88", N:29°11'11.95")	含水率 (%)	19.6	30	达标
		汞	未检出	0.05	达标
		铍	未检出	0.02	达标
		钡	1.13	25	达标
		硒	2.32×10^{-2}	0.1	达标
		砷	未检出	0.3	达标
		铜	未检出	40	达标
		锌	2.84×10^{-2}	100	达标
		铅	未检出	0.25	达标
		镉	未检出	0.15	达标

表 5-1 (续)

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浸出浓度)	标准限值	评价
2019.10.12	飞灰取样点 (飞灰固化后) (E:104°53'1.88", N:29°11'11.95")	镍	未检出	0.5	达标
		铬	0.375	4.5	达标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赵 伟; 审核: 胡 殊; 签发: 王 伟日 期: 2019.10.28; 日期: 2019.10.28; 日期: 2019.10.28